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贾国华)

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共计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一次。本人在任职期间对所有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增加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进展情况、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使用募集自己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对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本人通过电话代替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董事会会议听取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情况及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媒体报道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勤勉、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各类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相关人员询问，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参与各议题的讨论，积极审核相关提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规范公司运

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姓名：贾国华

电子邮箱：1049595002@qq.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贾国华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贾国华

2021年3月24日